

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为“推免生”）是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途径。为加强我院对“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郑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郑州大学学生重大创新创业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一、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领导，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纪委书记、分管本科生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学工办主任、系主任、教学办主任、毕业年级辅导员等组成，应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进行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择优推荐。

二、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院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三、遴选“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各专业应届毕业生。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所学专业各门课程首考成绩合格，无不及格记录。学业成绩以学院和学校审核后经教务系统发布的成绩单为准。本科前三学年所学专业学习成绩首考平均绩点达到2.5以上。
4.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风端正，在读期间未受到校纪处分、无违法行为，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不诚信记录，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
5. 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6. 身心健康，达到学校、学院关于体育素质和劳动素质的要求。

四、推荐名额分配

1. 学院根据学校当年向学院下达的“推免生”名额、专业学生人数、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学科点分布等情况，将“推免生”名额分配到各专业。若本专业绩点未达到要求，分配至其他专业。

2. 学生应确保推荐资格的使用，拟推荐保送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确定接收单位，以收到接收方研究生招生部门同意接收的有效信函为准。过期未落实接收单位的，将不再保留其“推免生”资格。

五、综合评价和排序方法

1.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采用综合能力绩点计算方法。综合能力绩点为前三年学习成绩平均绩点与附加绩点之和。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能力绩点=学习成绩平均绩点+附加绩点

学习成绩平均绩点以学校教务系统的学习成绩首考平均绩点为准。

附加绩点计算详见《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能力评价细则》，所有材料截止时间为评定当年的8月31日18:00。

2. 排序方法

综合能力绩点作为排序主要依据。若综合能力绩点相同，按照学习成绩平均绩点从大到小依次排序。综合成绩排名较学习成绩排名前进5名以上者按5名计算，不足5名者按实际计算。

六、资格审查程序

1. 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能力评价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交学院审核。

2. 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审查材料真实性。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本办法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和方式以学校要求为准。

4. 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教务处审核。

七、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1. 《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1份。

2. 《郑州大学接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两份。

3. 大学学习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原件、复印件各1份。

4. 奖学金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5. 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原件、复印件各1份，论著原件、封面、版权页及目录复印件各1份。

6. 科技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7. 专利授权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8.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项证明原件、复印件各1份。

9. 其它相关证明。

八、其它事项

在“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诉求可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

土木工程学院本硕连读国梁班推免方案另行制定。

九、本办法自2023级本科生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准。

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Zhengzhou University Civil Engineering College.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郑州大学' at the top and '土木工程学院' at the bottom. The center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and the date '2025年12月'.

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能力评价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学风建设，激励我院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特制定《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能力评价细则》。

一、综合能力评价

综合能力评价采用综合能力绩点计算方法。综合能力绩点为学生学习能力评价时段内的学习成绩平均绩点与附加绩点之和。其中首考成绩绩点（GPA）占比为90%，附加绩点占比为10%。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能力绩点=学习成绩平均绩点+附加绩点

（一）学习成绩平均绩点：学习成绩平均绩点以学校教务处公布的首考成绩平均绩点（首考成绩）为准。

（二）附加绩点：

计分满分为 100 分，折合附加绩点最高值为 0.4。科技竞赛（40 分）、学术论文（20 分）、创新创业训练计划（20 分）、专利授权（10 分）和社会服务（10 分）等项，计算时取小数点后 4 位。

I 类竞赛金奖获得者、顶刊一作、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金奖获得者满足其中一条者附加绩点满分计算。

二、附加绩点计算

（一）科技竞赛

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具有学术意义的科技竞赛奖励可以获得附加绩点。按如下标准计算附加绩点：

科技竞赛获奖附加绩点计算标准

比赛级别	个人比赛附加绩点	团体类比赛附加绩点
I类、II类项目	一等奖：40 分；二等奖：30 分；三等奖：20 分	一等奖：40 分；二等奖：30 分；三等奖：20 分
III类项目	一等奖：30 分；二等奖：20 分；三等奖：15 分	一等奖：30 分；二等奖：20 分；三等奖：15 分

1. 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团队获奖，还需提供团队成员分工说明（如介绍成员的分工、主要任务等）。

2. 竞赛活动应为学院竞赛办公室统一组织参加的竞赛活动，未经登记的参赛成绩不计。

3. 个人参加的竞赛计算附加绩点 100%；团体类竞赛项目按照证书署名前后顺序加分，第一参加人计算附加绩点 100%，第二参加人计算附加绩点 80%，第三参加人计算附加绩点 70%，其他成员按40%计算附加绩点。

4. 竞赛按照相应级别处理（见附件一）。
5. 属于竞赛年度同一竞赛，仅计算最高级别竞赛的附加绩点。
6. 竞赛如有特等奖，则一等奖降为二等奖计算，其他等次依次降低计算。

（二）论文发表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按如下标准计算附加绩点：

科技论文附加绩点计算标准

刊物类别	附加绩点	备注
SCI 收录论文	20分	限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本院指导老师第一本人第二
EI 收录论文	15 分	
核心期刊论文	15分	

1. 对于已正式发表的论文，证明材料需提供刊物原件和刊物的封面、目录、全文、封底的复印件；对于尚未印刷的论文，证明材料需提供论文全文、录用通知以及已缴纳版面费证明或检索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2. 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郑州大学”，否则不予计算附加绩点。
3. 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的会议论文、增刊、特辑、专刊不计算附加绩点。
4. 核心期刊按学院核心期刊分类相关规定执行（以发表年度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5. 发表学术论文附加绩点计分累计不得超过 20 分。

（三）专利授权

专利授权按如下标准计算附加绩点：

专利授权附加绩点计算标准

专利类别	附加绩点	备注
发明专利	10 分	限前三名完成人

1. 对于已获得授权的专利，证明材料需提供专利授权书或授权通知书的原件、复印件；发明人为多人的，还需提供团队成员分工、主要任务等说明。

2. 第一专利权人应为郑州大学。

3. 专利发明人为个人的附加绩点按 100%计算；专利发明人为两个人的，第一发明人

计算附加绩点 100%，第二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80%；专利发明人为多人者，第一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 100%，第二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 80%，第三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 40%。

（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按计划实施并结项，按如下标准计算附加绩点，未能结项的不予计算附加绩点。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附加绩点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国家级	20 分	15 分

1. 需提供立项文件、项目成果报告原件、复印件和团队成员分工主要任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成员为两个人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计算附加绩点 100%，参加人计算附加绩点 40%；

3.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附加绩点计分累计不得超过 20 分。

（五）社会服务

社会服务附加绩点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附加绩点
全国三好学生	10 分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 分
省三好学生、省文明学生、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省优秀青年志愿者	8 分

1. 证明材料需提供荣誉证书原件、复印件和学院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社会服务附加绩点计分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三、本细则从 2023级本科生开始实施，未尽事宜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解释为准。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准。



附件一:

1.I 类项目

-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II 类项目

-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 (6)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7)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8) 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 (9)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 (10)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3.III 类项目

- (1)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信息技术竞赛（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 (2) 全国大学生工业化建筑与智慧建造竞赛（中国建筑学会工业化建筑学术委员会）
- (3)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 (4)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主办）
- (5) 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大学生模型设计大赛（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 (6) 全国大学生岩土工程竞赛（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7) “全国高等学校人工环境学科”竞赛（教育部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8)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科技竞赛（主办单位：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联合主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9) “品茗杯”全国高校智能建造创新应用大赛（中国建设教育协会）